

湘潭双马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TGHZB[2024]0050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湘潭市

一、招标条件

本湘潭双马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683.81 万元，招标人为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 7611.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683.81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垃圾堆体整形：对填埋库区堆体进行整形，整形投影面积 12.59 万 m²；2、封场覆盖系统：在整形后的垃圾堆体上建设完善的封场覆盖系统；3、地表水导排系统：新建排水沟约 3670m；新建急流槽约 1450m；4、填埋气收集系统：新建 68 座集气竖井及相关集气干管、支管等 5、渗滤液导排系统新建长约 5950m 边坡渗滤液导排盲沟6、生态恢复：对封场后库区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 12.59 万 m²（投影面积）；7、辅助设施：包括施工便道、标志标牌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潭双马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湘潭双马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后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1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 进行网上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资格预审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网上确认。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4年04月01日09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评审办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湘建监督[2021]36号文件规定的合格制资格预审方式。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湘潭双马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湘潭双马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潭发改审【2023】29号文，项目业主为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封场覆盖系统、地表水导排系统、填埋气收集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生态恢复、辅助设施建设等，项目投资为7611.55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专项债券资金并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湘潭双马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湘潭市岳塘区双马镇建设村；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7611.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683.81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垃圾堆体整形：对填埋库区堆体进行整形，整形投影面积12.59万m²；2、封场覆盖系统：在整形后的垃圾堆体上建设完善的封场覆盖系统；3、地表水导排系统：新建排水沟约3670m；新建急流槽约1450m；4、填埋气收集系统：新建68座集气竖井及相关集气干管、支管等；5、渗滤液导排系统：新建长约5950m边坡渗滤液导排盲沟；6、生态恢复：对封场后库区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12.59万m²（投影面积）；7、辅助设施：包括施工便道、标志标牌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其中设计周期15日历天，即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工期为招标人下达开工令后165日历天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

湘潭双马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中的初步设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工程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质量检测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场地环境检测费、水文地质勘察费等。

除招标文件明确不包括的内容外,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服务、堆体整形工程、封场覆盖工程、截洪沟加高、平台排水沟、急流槽、渗滤液导排系统、填埋气收集与处理系统、生态修复工程、库区新建道路（施工便道）、库周施工便道改造（混凝土路面）、消防措施、附属设施等工程费用及预备费,详见批复的初步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相关工程内容。

1.5 质量要求:

1.5.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1.5.2 施工阶段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

1.6 保修要求: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同时具有环境卫生工程甲级和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专业资质或环境工程(同时具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和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专项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由项目施工负责人担任);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



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2.10 其他要求：

2.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0.1.1 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在处罚期内；

2.10.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湘建监督[2021]36号文件规定的合格制资格预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36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法定标）。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从 2024 年 03 月 21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 进行网上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通过网络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网上确认。

5.2 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湘潭市交通/工业/代建/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 (<http://222.243.150.88:8001/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5.3 投标人应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ggzy.xiangtan.gov.cn) 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充通知 (如有) 等相关招标资料, 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 如有遗漏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即: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及资格预审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地点为: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 (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 1 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应派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亲自到场参加投标。否则, 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 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31—58262625。

9. 其它

9.1 资格预审审查完成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参与投标, 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湘潭市交通/工业/代建/水利工程项目交易平台 (<http://222.243.150.88:800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 QQ: 2669157229。

9.2 本项目无设计成果补偿费。

9.3 各单位不得采取挂靠、代为投标等弄虚作假手段, 不得围标、串标,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如果中标, 中标一律无效, 并赔偿业主的全部损失。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31—5826262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人民路新街口 26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31-585810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湘潭市经开区乐塘路 1 号 5 楼招标公司

联 系 人：朱灿（项目负责人）、金小鼎、彭勇

电 话：0731-5825295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灿（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